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0年]5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辽宁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辽银保监罚决〔2020〕48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存在部分保单客户信息记录不真实、部分保单未在系统中完整记录有关信息等问题，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辽宁银保监局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对辽宁分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辽宁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

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